

新一路南侧地块项目临时用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3091400240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一路南侧地块项目临时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9万元, 招标人为靖江华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一路南侧地块项目的管沟、电缆井、箱变基础、10KV架空线路、箱式变电站、环网柜等临时用电工程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一路南侧地块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一路南侧地块项目临时用电工程: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和[电力设施承装(修)五级(含)以上]

资质;

- (3) 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建造师(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含)以上]资格;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时间要求: 2023年6月-2023年8月; 其他要求: 社保缴纳证明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 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

以上被曝光的不良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行政处罚已被取消或处罚期已满的除外。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项情形之一。

注：本项以上第3.2（3）项、第3.3项、第3.4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9-15 14:00到2023-09-20 17:30

获取方式：非现场获取。具体流程如下：（1）投标人将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扫描件通过邮箱发送至517989890@qq.com邮箱；（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回复至投标人邮箱，由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9-26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靖江市体育中心办税服务厅四楼8406室（递交完毕即可离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9-26 14:3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陆“腾讯会议”系统“229-956-848”会议室观看直播。

七、其他

7.1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79万元。

7.2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7.3 质量标准：合格。

7.4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招标项目，如有异议由招标人负责处理答复；异议人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函后3日内，向招标人申请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进行裁决。裁决只进行一次，招标人和异议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靖江华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自在城99幢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0523-8492609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靖江市体育中心办税服务厅四楼8405室

联 系 人： 闻先生

电 话： 13809011110

电 子 邮 件： 5179898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闻亚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